附件9

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工作纪律

一、严格工作程序，严禁徇私舞弊；

二、不得向外透露面试试题、评分标准、考官姓名等信息；不得擅自更改评分标准；

三、考官及考务工作人员与考生之间如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，本人应主动申请回避；

四、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后关闭所有通讯工具，并将通讯工具交指定人员或考场监督员统一管理；考官及考务工作人员坚守岗位，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场；

五、参与面试的每个考官不受干扰、独立自主、客观公正地完成评分工作，考官之间不得相互暗示、商讨评分；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给考生传递影响面试公正性的信息；

六、面试中考官不得询问考生与面试无关的个人信息；

七、非面试考场内的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询问考题及考生面试情况；

八、考生面试规定时间结束，主考官应立即终止该考生面试。